



香港女童軍總會
興趣章評核綱要
小女童軍組

小女童軍度假營章

應考人必須曾參與兩次或以上於女童軍營地進行的度假營，其中一次不少於三日兩夜，並在紀錄簿內記錄全部度假營日期及地點。

以紀錄簿形式展示下列各項，並向評核員介紹：

一、分享其中一次度假營的經驗，包括：

1. 營地基本設施
2. 營主題和營內活動
3. 兩至三位營友
4. 曾參與的小隊工作
5. 一個在度假營學會的遊戲
6. 感想

二、展示及講解從度假營獲得的物品，例如營刊、小手工、相片、日記等。

三、配合動作，清唱兩首動作歌曲（需提供歌詞）

四、列出參加度假營時，個人的基本裝備。

五、列舉一些郊區守則，並解說在度假營中，如何愛護花草或其它圍繞營舍生長的生物。

六、講解如何在營舍內防止意外的發生。

七、分享在營期內怎樣保持個人衛生及健康。

備註

此興趣章屬「榮譽小棕仙獎章」必需持有的項目。

評核員資格

持有有效小女童軍度假營執照。

委任領袖如持有有效之小女童軍度假營執照，可為其隊伍的小女童軍評核。

現任區小女童軍度假營顧問，可為所屬區的小女童軍評核。